

條款及條件 **T&C N009E**
(「ST 光纖寬頻」 - 合約計劃)

以下條款及條件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客戶之間訂立的「ST 光纖寬頻」的附加條款和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 www.smartone.com 索取)並構成「ST 光纖寬頻」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以下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服務將於安裝日後第一天生效。

2. 服務計劃

-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詳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服務計劃

2.2 數額總值回贈

- a)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b) 數額總值回贈將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c)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e) 於合約期限內, 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 或
 - ii. 若客戶更改安裝服務之地址/註冊名稱; 或
 - iii.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 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 2.3 客戶可在合約期限更改為更高的服務計劃, 合約期限將維持不變。客戶若更改為一個較低的服務計劃, 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於以下第 4 條所述), 並重新簽署新的合約期限服務計劃。在這兩種情況下, 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不時訂定之安裝費用(如適用)。

- 2.4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 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 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2.5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 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 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 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 2.6 WiFi 服務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無線熱點, 詳情請瀏覽 www.smartone.com。

3. 按金

客戶若不同意使用信用卡或銀行戶口自動轉賬，須支付HK\$1,200為「家居光纖100」、「家居光纖500」及「家居光纖1000」按金及/或 HK\$600 為「家居電話」按金。因應網路資源供應情況，部份家居基本寬頻100需使用光纖到戶之技術，此部份客戶需繳付以上按金。

4. 終止服務之費用

4.1 於合約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總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
- b)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註冊名稱；或
- c)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因以下第 7.4 條引致服務終止除外）。

4.2 若客戶於服務生效日起計 365 日內終止服務，將要支付 HK\$680 手續費及第 4.1 條款所述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4.3 如果客戶於終止服務後再要求重新安裝服務，本公司將收取 HK\$68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款項的安裝費。

4.4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服務，客戶將不用履行合約期限之義務及不會被要求支付第 4.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但客戶須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的服務款項及支付下列費用予本公司：包括(i)所登記服務計劃內客戶獲豁免之安裝費或基本安裝費與已支付安裝之差額；及(ii)（如適用）已獲取的禮品之價值（禮品價值以本公司公決定）乘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於服務終止後，附帶服務計劃的所有優惠，權利和利益亦立即停止。

4.5 於終止服務後的 14 天內，客戶必須親臨任何一間 SmarTone 門市歸還所有租用設備。（適用於家居光纖 500 及家居光纖 1000）若客戶要求本公司上門回收設備，本公司將收取上門回收設備費用 HK\$30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若客戶不歸還設備，或設備已遺失或損壞，客戶須支付 (i) HK\$1,500 光纖網絡終端機 及/或 (ii) HK\$100 變壓器及/或 (iii) HK\$50 光纖纖維線費用；或(iv) HK\$1,650 全套光纖網絡終端機、變壓器 及光纖纖維線費用；或(v)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因應網路資源供應情況，部份家居基本寬頻 100 需使用光纖到戶之技術，此條款亦適用於客戶。

5. 其他收費

5.1 如客戶因安裝地址有任何更改而需要重新安裝服務，客戶須支付 HK\$400 安裝/服務搬遷費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其他金額。

5.2 如客戶要求任何上門或上門維修服務（除任何因本公司引起的錯誤/問題，設備/配件），本公司將收取 HK\$400 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金額收費。

6. myTV SUPER(如適用)

6.1 myTV SUPER 服務

- a) myTV SUPER 服務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下稱「電視廣播互聯網」）提供，並受《myTV SUPER 服務條款》約束。而有關《myTV SUPER 服務條款》，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下稱「電視廣播互聯網」）保留隨時修訂服務條款任何部分的權利，修訂版本會於 www.mytvsuper.com 內刊出。除非另有所述，所有修訂於網站刊出後，將自動生效及取代《myTV SUPER 服務條款》之前的任何版本。客戶同意定期於 www.mytvsuper.com 網站查閱刊出的服務條款，以確保得悉任何有關修訂。
- b) myTV SUPER 包括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所提供的 myTV SUPER 基本組合、TVB 外購節目點播組合、精選基本頻道組合及額外流動裝置服務。
- c) 客戶明白本公司所提供的 myTV SUPER 組合所包括頻道及內容與客戶透過其他非本公司渠道所訂購的 myTV SUPER 可能會出現差異。
- d) 客戶明白本公司並非 myTV SUPER 組合之內容供應商，有關 myTV SUPER 組合內的頻道及內容以電視廣播互聯網公布為準（詳情請瀏覽 www.mytvsuper.com）。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頻道及/或內容更改或取消之責任。
- e) 客戶必須提供正確及有效的手機號碼，方可成功登記任何 myTV SUPER 組合的指定服務計劃。
- f) myTV SUPER 組合的客戶須為本公司指定服務計劃的登記人。客戶有責任妥善管理 myTV SUPER 組合之資料，包括客戶號碼及賬戶密碼，以及為任何透過其 myTV SUPER 組合所完成的交易而負責。
- g) 若 myTV SUPER 組合因下列原因被終止或暫停，客戶將無法獲取/觀看所有 myTV SUPER 組合所包括的組合、頻道及內容及所有透過有關 myTV SUPER 組合另行訂購的組合、頻道及內容：
 - (i) 客戶於合約期限內終止服務計劃；或
 - (ii) 不論任何原因導致服務被終止；或
 - (iii) 其他本公司或電視廣播互聯網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電視廣播互聯網將不會作出退換或退款。

- h) 客戶於本公司更新記錄的個人資料，不代表同時更新客戶於登記 myTV SUPER 組合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相反亦然。若客戶要更新個人資料，必須分別通知本公司及登入 myTV SUPER 組合賬戶更新個人資料。

6.2 myTV SUPER 組合貨品安排

- a) 客戶於成功登記指定計劃後，本公司會於安裝寬頻當日，同時為客戶安裝及接駁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於服務計劃生效日後一日之下午 9 時或之前，本公司會以短訊形式，將 myTV SUPER 組合之客戶號碼及啟動碼發送至客戶於本公司登記的手機號碼。客戶須自行登入 myTV

SUPER 網站 (<http://reg.mytvsuper.com/tc/smc>)輸入 myTV SUPER 組合客戶號碼及啓動碼，並提供所需個人資料，方可成功完成登記程序。完成登記後，客戶只須輸入 myTV SUPER 組合客戶號碼及賬戶密碼(預設為登記人手提電話號碼尾 4 位數字)啓動解碼器，即可享用服務。基於保安原因，建議客戶在啓動解碼器後更改密碼。

- b) 客戶明白 myTV SUPER 組合內所包括之 4K 超高清節目必須配合相關硬件，包括但不限於 4K 畫質之電視或播放器才能欣賞。
- c) 客戶明白如指定服務計劃終止，myTV SUPER 組合及組合內其它服務將一併終止。如客戶的寬頻服務賬戶因任何原因暫停，myTV SUPER 組合及組合內其它服務亦會暫停。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須於服務合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的 30 天內交還至 SmarTone 門市。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或之前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包括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其配件)或其任何部分有所遺失或損壞，客戶須支付 (i) HK\$400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或 (ii) HK\$80 搖控器及/或 (iii) HK\$100 變壓器；或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
- d) 如客戶要求任何上門或上門維修服務(除任何因本公司引起的錯誤/問題，設備/配件)，本公司將收取 HK\$400 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金額收費。
- e)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僅供客戶於相關服務計劃之合約期內，享用 myTV SUPER 組合之用。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於任何時候均屬於本公司之服務裝置。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須於服務期限屆滿或終止後的 30 天內交還至 SmarTone 門市。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或之前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包括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其配件)或其任何部分有所遺失或損壞，客戶須支付 (i) HK\$400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或 (ii) HK\$80 搖控器及/或 (iii) HK\$100 變壓器；或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

6.3 透過 myTV SUPER 可供客戶另行訂購的組合、頻道、內容或服務之收費，於個別服務的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內列出，詳情請參閱 www.mytvsuper.com。